

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獲貸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一覽表

生效日期：113年3月27日

期間	承作銀行	現行利率	調整後利率	計算說明
90年度 (含)以前	台北富邦銀行 市府分行	1.637%	1.762%	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.720%加計年息0.042%， 機動計息
91年度	永豐商業銀行 (原台北國際商業銀行)	1.637%	1.762%	
92年度	台北富邦銀行 消金作業服務部	1.637%	1.762%	
93年度	台北富邦銀行 消金作業服務部	1.637%	1.762%	
94年度	台北富邦銀行 消金作業服務部	1.637%	1.762%	
95年度	台北富邦銀行 消金作業服務部	1.595%	1.720%	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.720%，機動計息
96年度	停辦			

備註：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113年3月27日起由原年息1.595%調整為1.720%，爰調整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獲貸員工自行負擔利率。